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行业标准

CB/T 3767-1996
分类号:U/O

海 船 测 速 试 验 方 法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采用叠标法和全球定位系统(GPS)装置测量海船试航速度的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新造或修理后的民用海船。

2 一般要求

- 2.1 测速试验所使用的测试设备和仪器,应具有有效合格证件。
 - 2.2 必要时应进行浅水对航速影响的修正。
 - 2.3 测速试验时应配备可靠的通讯联络工具,以确保各试验项目的同时进行。
 - 2.4 在测速试验中,应做好各种试验记录,试验结束后,应整理出试验结果报告。

3 测速条件

3.1 船舶状态

- 3.1.1 液货船一般应在设计装载状态,其他船舶可处于压载状态下进行测速。
3.1.2 船体水下部分及螺旋桨表面处于洁净状态。

3.2 试验海区

- 3.2.1 航速测定区域的水深应满足公式(1)要求。

式中: h —试验区水深, m。

d —设计型吃水, m;

V —试验预计达到的最大航速, kn;

L_{pp} —垂线间长,m。

- 3.2.2 试验海区应有足够的助航距离和回旋余地。

3.3 天气与海况

在试验期间要求风力不大于蒲氏 4 级, 海浪不超过 2 级, 潮流平稳。测速区能见度良好。

4 测速工况和状态

- 4.1 测速工况必须包括较大的功率范围,通常以主机标定转速对应功率的 50%、75%、90%、100%作为测速工况。
 - 4.2 同一种工况各航次应不间断地进行,叠标法对每工况最好进行三个单程试验,求出平均航速。
 - 4.3 测速时应记录以下试验数据:
 - a. 记录试验船名、地点、日期;
 - b. 乘小艇读水尺标志并记录艏、舯、艉部的左舷、右舷吃水;
 - c. 用风速风向仪测定并记录风向,风速;
 - d. 记录测速区域的水深,海水密度;

- e. 记录各航次的罗经航向以及流向;
- f. 在测速开始后连续记录转速及轴功率。

5 测速方法

5.1 叠标测速法

5.1.1 测速操作要领

5.1.1.1 各航次都必须保持与标桩方位正交的罗经航向，并尽可能航行于同一测速线上。

5.1.1.2 船舶在测速区内的操作，必须保持在测速线内主机转速的稳定，同时应尽量少操舵（最大操舵角不大于5°），待航速稳定后，开始进行测速。

5.1.2 测速程序和计算公式

5.1.2.1 跑标时间，即在每个航次中通过标桩距离（测速线长）航行的时间计算，应按公式（2）取三个独立观察点秒表读数的平均值。

$$t = \frac{t_1 + t_2 + t_3}{3} \quad (2)$$

式中： t ——跑标时间，s；

t_1 ——第一块秒表记录时间，s；

t_2 ——第二块秒表记录时间，s；

t_3 ——第三块秒表记录时间，s。

5.1.2.2 相应航次的标距内航速按公式（3）计算：

$$V_i = \frac{s}{t} \times 3600 \quad (3)$$

式中： V_i ——航速，kn；

t ——跑标时间，s；

s ——标桩距离，n；mile。

5.1.2.3 测速线上船舶的平均航速按公式（4）、公式（5）计算：

$$V = \frac{V_1 + V_2}{2} \quad (4)$$

三次测速：

$$V = \frac{V_1 + 2V_2 + V_3}{4} \quad (5)$$

式中： V ——平均航速，kn；

V_1 ——第一次单程速度，kn；

V_2 ——第二次单程速度，kn；

V_3 ——第三次单程速度，kn。

5.1.3 测速记录和计算表格

测速记录和计算表格按附录A（补充件）表A1。

5.2 GPS 测速法

5.2.1 测速操作要领

5.2.1.1 测速试验开始前，GPS接收机须经船东及有关授权机构认可，并处于工作状态。

5.2.1.2 使船舶保持等速直线航行，控制航迹角与航向的夹角使其不得大于5°，待航速稳定后，开始进行测速。

5.2.2 测速程序及计算公式

5.2.2.1 测速开始，以20 s间隔，用GPS连续打印5个船位，得到： P_1, P_2, P_3, P_4, P_5 及 t_1, t_2, t_3, t_4, t_5 数据。其中 P_i 为以经纬度表示的船位， t_i 为测量时的具体时间。

5.2.2.2 航行 10 min 或 5 min, 按需要定。

5.2.2.3 再连续令 GPS 接收机以 20 s 间隔连续打印 5 个对应船位, 得到 $P'_1, P'_2, P'_3, P'_4, P'_5$ 及 $t'_1, t'_2, t'_3, t'_4, t'_5$ 数据。其中 P'_i 为以经纬度表示的船位; t'_i 为测量时的具体时间。

注：以经纬度表示的船位由 GPS 自行转换成航行距离。

5.2.2.4 按公式(6)分别计算各段航速:

式中： V_i —各测速段内计算航速，kn；

Δs ——航行距离,n mile;

Δt_i ——时间间隔, min。

5.2.2.5 按公式(7)计算试航平均航速:

式中: V —平均航速, kn;

V_i ——各测速段内计算航速, kn。

5.2.2.6 不可靠数据处理

若 V_1, V_2, V_3, V_4, V_5 中有与平均航速 V 相差超过 5% 者，则应舍弃之，取剩余几个航速的平均值作为航速。

5.2.3 测速次数

按 5.2.2 测速程序往返各测一次。

5.2.4 测速记录表和计算汇总表

测速记录表和计算汇总表分别见附录 A(补充件)表 A2 和表 A3。

附录 A
试验报告及记录表
(补充件)

A1 叠标法测速记录和计算表见表 A1。

表 A1 测试人员：

船名	试验日期			艏吃水 m	左舷		舯吃水 m	右舷		海水密度 t/m³		左舷	右舷	
					左舷	右舷		左舷	右舷					
地 点		海况		艉吃水 m	左舷									
主 机 负 荷	航次	航向 (°)	标桩距离 n mile	跑标时间 s	航速 kn	平均航速 kn	浅水修正 kn	轴功率 kW	转数 r/min	水深 m	风向	风速 kn	流向	
	1													
50%	2													
	3													
	1													
75%	2													
	3													
	1													
90%	2													
	3													
	1													
100%	2													
	3													

A2 GPS 测速法测速记录和计算汇总表分别见表 A2 和表 A3。

表 A2

序号	段号 ¹⁾	Δt_i min	Δs_i n mile	V_i kn	$V = \sum V_i / 5$ kn
1	1—6				
2	2—7				
3	3—8				
4	4—9				
5	5—10				

注:1)用 GPS 先打印的 5 个船位与后打印的 5 个船位共 10 个船位,这些船位中 1 与 6、2 与 7、3 与 8、4 与 9 及 5 与 10 船位间的距离称为段号。

表 A3 测试人员:

船名		试验日期		船吃水 m	左舷		舯吃水 m	左舷		
					右舷			右舷		
地点		海况		艉吃水 m	左舷		海水密度 t/m³			
					右舷					
主机 负 荷	航次	航向 (°)	轴功率 kW	转数 r/min	GPS 航速 kn	平均航速 kn	浅水修正 kn	水深 m	试验时航区气向条件	
50%	1									
	2									
75%	1									
	2									
90%	1									
	2									
100%	1									
	2									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全国海洋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归口。

本标准由大连船舶设计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延德。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1997年4月第一版 1997年4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:155066·2-11361